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琅琊山铜矿矿
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补充勘探项目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0778001

招 标 人：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琅琊山铜矿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补充勘探项目招标公告信息

项目概况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琅琊山铜矿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补充勘探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0778001

项目名称：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琅琊山铜矿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补充勘探项目

预算金额：980000.00 元（含税）。

最高限价：980000.00 元（含税）；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琅琊山铜矿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补充勘探技术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方下达开工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写并通过评审及备案工作（若有）。具体时间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但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2）投标人要求：①须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完成信息公示，业务范围包含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质钻探（提供平台公示截图）或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②须具备金属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工环地质类（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满足其一即可）高级或以上职称。

2.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⑥近 3 年内，投标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过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服务质量事故或合同违约纠纷。

3.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2 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 2、3 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0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8 月 10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ztgczx.com/>）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3、本项目开评审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

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铜乐坊路与矿业路交叉口处

联系人：吴飞

联系方式：0550-3515300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张夏骄

联系方式：0550-3519512、199550124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滁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招标范围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中所有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采购方下达开工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写并通过评审及备案工作（若有）。具体时间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但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招标特别说明：本次招标项目受矿山现行生产条件、行政审批及合法证照办理进度影响，项目履约前置条件尚未完备。各投标人应充分知悉并自愿接受：中标单位中标后，履约进场、作业实施等工作需按采购方复工复产进度另行通知启动（以开工通知为准），若采购方未通知启动，则项目暂缓实施。 项目暂缓期间，若因国家法律法规修订、政府产业政策调整、行政管控关停、自然资源管控要求变化等不可抗力及政策性情势变更因素，造成本招标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履约内容无法落实的，不属于采购方违约情形，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工期补偿、损失赔偿及其他任何法律与经济责任，投标人及中标人需对此无异议并自愿承担全部相应风险。
1.3.3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安徽省规定或相关行业规范（规程）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	时间：/

	备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
1.11	分包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扣除全部合同款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招标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2.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8 月 7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6 年 8 月 10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
3.2.1	增值税税金	（1）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980000.00 元（含税）；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总价为最终不变价格，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5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5.8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
4.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u>否</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2）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由招标人组建。

	建	
6.3.2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书面形式
7.7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7.8	履约担保	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9	签订合同	中标人3个日历天内未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9555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0.1.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评委费按实际支出支付 支付主体：代理机构。
10.2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2.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2.2	图纸获取说明	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获取
10.2.3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

		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4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付款方式	全部勘探、监测、试验完工，报告评审通过、全套资料交付后一次性全额支付。
10.6	相关事宜	1. 本次招标工作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2. 各投标人的调研费、差旅费、投标产生的相关费用的税费自理。 3. 所有提交成果一律不退回。 4. 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0.7	其他要求	招标人企业职工投资（含职工直系亲属、利害关系人代投代持）的企业不得参与该项目投标。
10.8	采购方式变更	/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金额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招标人允许的除外）

1.12 投标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投标，否则，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招标人将作出答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酬清单（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酬清单（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88013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6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

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 （2）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 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 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 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得分业绩和奖项进行公示。

7.5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7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6 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9.2 待招标人依法办结全部行政许可、取得采矿许可证，满足项目实施前置条件后，招标人再另行通知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7.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以前附表约

定为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效资质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和有效的证书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服务承诺书	

重要提示:

(1) 资格审查材料可以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2) 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1. 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温馨提示:请投标人认真准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
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各项评审因素打分，合计的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二）资信标评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设置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水文勘探项目或类似金属矿勘探项目的，每项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业绩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内容为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只须提供评审要求的业绩数量，若投标人提供多个业绩，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业绩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
2	专业技术团队	15 分	（1）技术负责人 具有水工环地质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5 分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配备的团队成員具备测绘工程、安全工程、地球物理勘查、钻探、岩矿分析等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具有一个专业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一人多证或多人一证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截止开标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两个月之内有效）。养老保险缴纳单位需与投标单位一致。
3	综合能力及荣誉	9 分	1. 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须包括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探、工程测量等内容） 提供每个认证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的扫描件及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 2. 投标人承担的金属矿勘查类项目获得过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表彰或奖励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	--	--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资信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三）技术标评分（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设置	评审标准
1	总体实施方案	10 分	针对矿山基本情况、勘探目的、范围、执行规范以及总体实施思路等，从内容完整性、科学合理性、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秀 10 分，良好 8 分，一般 6 分，合格得 4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
2	以往资料收集与分析	10 分	针对矿区以往水文地质资料收集、梳理、分析、应用等，从内容完整性、科学合理性、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秀 10 分，良好 8 分，一般 6 分，合格得 4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
3	工作部署与工程布置	10 分	针对总体工程部署、工程布置（提供 1:10000 及以上大比例尺水文地质底图工程布置图）等，从内容完整性、科学合理性、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秀 8-10 分，良好 5-7 分，一般 0-4 分，不合格或缺项、工程布置图不满足精度要求不得分。
4	工程技术方案	10 分	针对水文地质钻探、抽水试验、测试、水质分析、报告编制等，从内容完整性、科学合理性、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秀 8-10 分，良好 5-7 分，一般 0-4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
5	质量、安全、进度保障方案	5 分	针对质量、安全、进度保障措施等，从内容完整性、科学合理性、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秀 4-5 分，良好 2-3 分，一般 0-1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5 分	针对全称履约服务、技术服务、后期质保服务等，从内容完整性、科学合理性、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秀 4-5 分，良好 2-3 分，一般 0-1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
---	------	-----	--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四) 商务标评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设置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20 分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它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注：报价低于全部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50%，投标人必须提交成本明细、设备人员证明，无法合理解释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标评审表注：

- 1、只有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 2、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 3、其他

报价修正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根据费率计算出的报价不正确的，以费率为准修正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计算得分，推荐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信、技术、商务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投标文件评审

详见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和投标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信评审、技术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见评审表。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

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进行形式性评审和投标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四章“评标方法”第 4.2.4 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投标。

(6)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投标，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

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7.1 评分标准：见评分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评标情况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标后签订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琅琊山铜矿 1958 年投产，2020 年因采矿证到期停产，开采中段最深至-485m；原有水工环勘探仅覆盖-396m 以上深部区域，深部含水层、控矿断层导水性、破碎带围岩失稳风险不清，无法满足矿山复工复产安全设计及其他设计要求，本次开展专项补充勘探。

勘探范围：采矿权全域 2.42km²，专项测绘范围 3.5km²，预算总费用 98 万元。

二、项目主要内容

针对琅琊山铜矿开展水工环专项补充勘探，采用专项水文工程地质调查、地面测绘、井下精细调查、水文钻探、钻孔物探测井、分层抽水试验、岩石力学测试、全年地下水动态监测综合手段，查明深部含水层、控矿断层导水性、围岩稳定性、评估深部突水，编制符合规范的专项勘探报告。

预估参考工作量

项目	技术条件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一、水文地质钻探				
1.1 $\Phi 250\text{mm}$ 水文地质钻探	岩石级别 V	m	830	
1.2 机械岩心钻探	岩石级别 V	m	830	
二、物探测井				
2.1 视电阻率		m	830	
2.2 自然电位		m	830	
2.3 井温		m	830	
2.4 声波时差		m	830	
2.5 自然伽马		m	830	
2.6 井斜		m	830	
三、水文地质试验				
3.1 抽水试验	3 组，2 个水文孔+一个主要含水层	台班	45	
3.2 水质测试	水质全分析	组	2	
四、工程地质测试				
4.1 岩体物性试验	物理性质基础指标：天然密度、饱和密度、干密度、天然含水率、饱和吸水率、岩石颗粒比重、孔隙率、软化系数。 强度变形指标：单轴抗压强度（天然、饱和两种状态）、单轴抗拉强度、单轴压缩变形试验（弹性模量、泊松比）、点荷载强度试验、三轴抗压强度、抗剪断强度试验（天然、饱和两种状态）	组	20	大理岩、砂卡岩、矿体、石英闪长玢岩、灰

项目	技术条件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岩
五、地下水动态监测				
5.1 地下水动态监测	每月 3 次, 2 个孔, 监测 1 个水文 年	次	72	
六、其他地质工作				
6.1 地质编录		m	830	
6.2 报告编写	水工环勘探报告	份	1	

本表所列工作量为预估参考工作量, 项目实施阶段最终实际工作量, 以现场实际发生并经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三、技术要求

(1) 孔径与成井结构技术要求

抽水试验段孔径 $\Phi 250\text{mm}$, 终孔孔径 $\Phi 250\text{mm}$, 满足潜水泵下入, 抽水结束保留滤水管转为长期观测孔。

(2) 套管、滤水管材质与结构

- 1) 孔口管: 无缝钢管, 下入深度覆盖全风化、松散土层, 防止塌孔、地表水渗漏;
- 2) 滤水管: 钢管, 滤水缝隙 $0.8\sim 1.5\text{mm}$, 外包 60 目尼龙滤网; 含水层段全部下设滤管, 隔水段用实管;
- 3) 沉淀管: 滤水管底部增设 $2\sim 3\text{m}$ 沉淀管, 防止泥沙淤堵观测通道。

(3) 填砾要求

含水层滤水管外围回填石英砾料, 粒径 $3\sim 8\text{mm}$, 砾料厚度 $\geq 50\text{mm}$; 砾料均匀连续投放, 填砾高度高出含水层顶板 5m 以上。

(4) 钻进施工技术要求

1) 钻进介质: 优先清水钻进; 破碎地层不得已使用泥浆时, 含水层、观测段必须清水钻进, 施工后强力洗井消除泥浆堵塞。

2) 全孔取芯, 岩芯采取率: 完整基岩 $\geq 70\%$, 矿体及顶底板围岩 $\geq 80\%$, 破碎带 $\geq 60\%$, 松散土层 $\geq 50\%$ 。

3) 简易水文观测: 钻进过程每回次观测孔内水位、冲洗液消耗量, 遇涌水、漏水段详细记录深度、涌漏量。

4) 孔斜控制: 每 100m 测斜 1 次, 孔斜 $\leq 1^\circ$, 孔深误差 $\leq 1\%$; 孔斜超标及时纠斜, 保证水泵、水位计顺利下入。

5) 地质编录: 分层记录岩性、风化程度、节理裂隙、破碎带、含水层、隔水层产状、厚度、充填物; 分层采集岩样用于岩石力学试验。

（4）分层止水核心技术要求

依据 GB/T12719-2021，揭露多层含水层必须分层隔离：

- 1) 止水位置：两段含水层之间完整隔水岩层内，止水段长度 $\geq 5\text{m}$ ；
- 2) 止水材料：高标号水泥浆、橡胶封隔器；采用套管止水+水泥固井双重止水；
- 3) 止水效果检验：止水完成后采用注水/提水试验检查，相邻含水层水位互不干扰为合格；止水不合格必须重新施工止水，直至检验达标；
- 4) 分层孔每一层独立设置观测通道，实现单层水位单独监测、分层抽水。

（5）洗孔技术要求

- 1) 终孔、止水、下管填砾完成后立即洗井；采用活塞、空压机联合洗孔，直至出水清澈、无泥沙；
- 2) 泥浆钻进钻孔延长洗井时间，消除泥皮堵塞裂隙，保证含水层透水真实性；
- 3) 长期观测孔竣工前持续洗孔不少于 4h。

（6）封孔与竣工技术要求

- 1) 非长期观测孔：全孔水泥浆密实封孔；
- 2) 长期动态观测孔：仅在含水层间隔水段水泥止水，上部非观测段可预留观测通道，孔口封闭保护；
- 3) 竣工提交资料：孔位坐标高程、钻孔柱状图、止水分段图、洗井记录、抽水试验报告、动态观测原始数据、岩芯编录、水质检测报告。

（7）质量验收硬性指标

- 1) 地层分层误差 $\leq 1\text{m}$ ，含水层顶底板深度控制准确；
- 2) 止水检验无串层、水位互不连通；
- 3) 洗井后出水含沙量 $< 1/10000$ ；
- 4) 孔斜、孔深、孔径满足仪器下入要求；
- 5) 观测数据连续完整，无断测、无异常失真。

四、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包含所有人工、钻机/物探设备租赁、管材滤料、抽水台班、水质检测、岩石试验、动态监测、野外交通食宿、安全防护、绿色修复、专家评审会务、图件打印、增值税、管理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成交后不因其他任何原因增加合同金额。

五、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完成《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琅琊山铜矿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补充勘探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勘探报告”）的编写、修改、完善工作，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评审及备案要求；

1. 补充勘探报告需通过评审专家的正式评审，并获得评审通过意见；

2. 最终提交的补充勘探报告及相关资料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及招标人的全部要求，无错别字、数据错误等问题；

3. 服务过程中，投标人应及时响应招标人的合理要求，主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五、成果交付要求

1. 交付成果：

（1）《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琅琊山铜矿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补充勘探报告》正本 8 份（具体数量可根据招标人要求调整）；

（2）报告电子版文件（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各 1 份）；

（3）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字页原件；

（4）其他相关资料（调研记录、检测报告、图纸等）的纸质版及电子版。

2. 交付时间：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成果交付。

3. 交付方式：投标人应将交付成果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一：投标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诚信投标承诺书；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有效资质证明材料；

（5）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和证书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7）服务承诺书；

（8）评分所需材料；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②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采用本授权委托书）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近3年内，投标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过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服务质量事故或合同违约纠纷。（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6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6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
完全投标。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二：投标文件目录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评分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三：投标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项目。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项目负责人，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本项目服务，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履约完成并合格后，方可退还。

6、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琅琊山铜矿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补充勘探项目招标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 标 人：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吴飞

联系电话：0550-3515300

（签章）

2026 年 8 月 3 日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夏骄

联系电话：0550-3519512、19955012432

（签章）

2026 年 8 月 3 日